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753號

原告 郭沿麟
被告 張文權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6日17時18分許，駕駛原告所出借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基隆往瑞芳方向行駛，途經新北市瑞芳區102縣道芳明幹道79公尺處（九姓王公廟前），因過彎不慎自撞山壁，造成系爭車輛車頭嚴重受損，無法修復而報廢。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付系爭車輛全損之損害新臺幣（下同）130萬元（即原告自行查詢與系爭車輛同年份、型號之二手車市值）。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
06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7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查原
08 告主張被告於111年6月6日17時18分許，駕駛原告所出借之
09 系爭車輛由基隆往瑞芳方向行駛，途經新北市瑞芳區102縣
10 道芳明幹道79公尺處（九姓王公廟前），因過彎不慎，自撞
11 山壁，造成系爭車輛車頭嚴重受損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
12 調取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車籍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
13 分局113年8月20日新北警瑞交字第1133609552號函附本件交
14 通事故相關資料（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15 查報告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
16 片黏貼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等）在卷
17 可稽（頁31、35至77）。又案發當時雖天候雨、路面濕潤，
18 但日間有自然光線、水泥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
19 好，被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上開山區轉彎路段，本應按前揭
20 規定注意車前狀況，謹慎行車、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惟
21 其卻疏未注意及此，致過彎時操控車輛不慎，打滑後誤踩油
22 門而直撞山壁，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乙情屬實。從而，被告因
23 過失不法行為，造成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發生損害，兩者間有
24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5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6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
27 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
28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29 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及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
30 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之系爭車輛於事發後已無法發動行駛
31 復而報廢，被告應賠償原告系爭車輛全損車價130萬元等

語，業據提出二手車行情查詢網頁資料以佐（頁15至17）。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車頭至車身處均嚴重受損、凹陷，有前揭現場照片在卷可參（頁65至77），且系爭車輛車牌已註銷，亦有上開車籍資料附卷為憑（頁31），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復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堪認系爭車輛確因本件事故毀損報廢，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本院再衡原告固未將系爭車輛送請鑑價，亦無法提出維修單據，僅提出網路上同車款之二手車行情查詢以為主張，然原告確有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僅無法證明其數額，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查詢與系爭車輛相同廠牌、相同型號、相同出廠年份、相同排氣量、相同色系之中古車輛目前交易、鑑定價格，合理交易價格行情約在68.8萬至150萬元之間（按行駛里程數多寡、車況差異等情況，市場交易價格有所差異，有SUM汽車網、CARP汽車鑑價網查詢、FindCar找車網、8891汽車網頁等資料可據），並按各家車價分別加總，再平均估算；兼衡系爭車輛至系爭事故發生時使用已逾自用小客車之折舊年份5年、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等一切情狀等，認系爭車輛於事故前之市場價值應以88萬元計算，方屬合理。故原告所受系爭車輛之損害應以88萬元為度，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8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0月24日（頁101至103）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乏所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
03 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聲明（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羅惠琳